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308號

上訴人 宇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文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啟庸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3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如就其敗訴部份全部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4萬0059元（計算式：294萬0059元－160萬元＝134萬0059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942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陳芮滢